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20 董事會報告書
-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連棹鋒先生 (主席)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1樓1101室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0,767</u>	<u>463,268</u>	<u>411,965</u>	<u>438,787</u>	<u>435,3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149,514)</u>	<u>42,590</u>	<u>66,645</u>	<u>201,133</u>	<u>282,930</u>
每股 (虧損)/盈利 (港仙)					
- 基本	<u>(5.61)</u>	<u>1.11</u>	<u>1.73</u>	<u>5.23</u>	<u>7.35</u>
- 攤薄	<u>(5.61)</u>	<u>1.14</u>	<u>0.08</u>	<u>5.23</u>	<u>7.35</u>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80	120,808	103,527	107	62
投資物業	30,500	31,527	38,760	32,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617	133,928	49,724	46,465	46,344
無形資產	2,016,793	1,754,993	1,491,593	1,444,493	1,444,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45	10,483	10,483	10,438	40,438
流動資產淨值	<u>379,037</u>	<u>251,290</u>	<u>217,390</u>	<u>273,439</u>	<u>408,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2,972	2,303,029	1,911,477	1,807,742	1,939,428
可換股票據	685,393	492,440	114,937	21,482	-
遞延稅項負債	<u>50,089</u>	<u>32,317</u>	<u>9,161</u>	<u>2,301</u>	-
資產淨值	<u>1,997,490</u>	<u>1,778,272</u>	<u>1,787,379</u>	<u>1,783,959</u>	<u>1,939,428</u>
股本	769,449	769,449	38,472	38,472	38,472
儲備	<u>536,446</u>	<u>364,626</u>	<u>969,441</u>	<u>1,153,348</u>	<u>1,382,09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5,895	1,134,075	1,007,913	1,191,820	1,420,569
非控股權益	<u>691,595</u>	<u>644,197</u>	<u>779,466</u>	<u>592,139</u>	<u>518,859</u>
總權益	<u>1,997,490</u>	<u>1,778,272</u>	<u>1,787,379</u>	<u>1,783,959</u>	<u>1,939,428</u>
股東資金					
- 每股賬面淨值 (港幣)	<u>0.34</u>	<u>0.29</u>	<u>0.26</u>	<u>0.31</u>	<u>0.37</u>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持續業務回顧

過往一年給予本公司機會對業務模式作出深刻反思。過往的樂觀分析讓位給務實態度。澳門市場奇跡般的高增長已局部減速。先前不切實際地預測高增長的分析員已迅速放棄高雙位數增長率的看法，現今認為低雙位數增長率會較容易達到。然而，本公司已遠離此次市場調整的影響。本公司過往四年採取的審慎理財態度，為本公司贏得財務穩健的美譽。與上年度數據作比較，清楚顯示週轉速率加快近乎一倍，很少會有人敢於對此下注。截至本年底止，我們過往在澳門所作的投資將翻很多倍。這為本公司在新一財政年度賺取空前記錄盈利開啟契機。

本年年中，本公司向股東披露有意加快投資於澳門。本公司於三家賭場擁有權益將激增至六家賭場擁有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近期已簽訂三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透過穩步分沾澳門三家新增賭場的營業額，本公司的利潤將毫無疑問地得以增加。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加大投資於澳門博彩業可提升我們努力弘揚的整體品牌知名度。

作為本公司長遠策略一部份，若干財務顧問將在未來幾個年度繼續留任。彼等之服務雖然各不相同，但卻有一個共同目標，即：引領本公司走出金融市場之迷宮。本公司須群策群力方能作出慎重的發展規劃。彼等擁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指明前進方向，幫助本公司取得增長。我們擬探索所有可行路線，找出正確發展途徑。正所謂：機不可失，時不再來。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重視核心業務，亦繼續留意其他投資機會。因此，股東可期待我們來年會進行少量多元化發展。香港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是我們有意發展之領域。我們正對該等市場作進一步分析。倘我們確定所有條件均符合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將付諸行動。我們十分期待此類多元化發展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完美地結合。本公司會牢牢掌握投資組合的適當比例。

如前一公告所述，我們過往承諾保障股東之投資，我們做到了。我們過往承諾保障員工之就業機會，我們亦做到了。哪怕出現任何新經濟災難，我們仍會信守承諾。我們在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股東及僱員的利益。我們將一如既往踐行這項承諾，自始至終，恒久不變。

本公司經常關注業務受干擾及客源被競爭對手分散。歷史已表明，此等競爭是對任何經營博彩業地區最相關之威脅。幸而截至撰寫本報告書時止，眼前猶未見任何威脅或將出現威脅。儘管不少亞洲旅遊區亦考慮開辦博彩業，但均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方便快捷是一般亞洲消費者之首要選擇，就此而言，澳門得天獨厚。地點、人口及多品牌的優勢，繼續是澳門未來增長的護身符。本公司亦得享此項保護。我們將攜手邁進二零一三年。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策略性夥伴及客戶始終如一地給予本公司支持及信賴。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之貢獻及忠誠付出。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就實屬功不可沒。

連焯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42,1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7,824,000元）。

由於中間人博彩業務行業之投資表現優異，相關收入增長4.5%。受惠於內地游客日益增多及其財富不斷增加，澳門博彩市場今年再創佳績。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充分利用貴賓廳博彩市場之增長，取得顯著增長。憑藉中間人合作夥伴之良好信譽及服務質量、澳門頂級賭場貴賓廳之絕佳位置及豪華裝潢，本集團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之分部溢利大幅增長14.2%至約港幣443,1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8,114,000元）。

為了能夠更加專注於業已取得成功之中間人博彩業務投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郵輪及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作出兩項投資以擴大於目前中間人合作夥伴所經營之貴賓賭台之利潤分享。儘管已終止經營郵輪業務，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2,9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1,133,000元），大幅增長40.7%。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投資於澳門三家賭場之51張貴賓賭台之中介人博彩業務，分別為The Venetian、Sands Macao及Galaxy StarWorld。該等貴賓賭台分別位於The Venetian（16張）、Sands Macao（12張）及Galaxy StarWorld（23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貴賓博彩市場規模之不斷擴大。本集團之賭台網絡產生之賭額總額已達約港幣433,37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4.5%。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對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貢獻已超逾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賭廳所產生之佣金：			
The Venetian 貴賓賭廳	248.8	220.2	12.9%
Galaxy StarWorld 貴賓賭廳 (尚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4.4	22.9	6.5%
Sands Macao 賭廳	160.1	171.7	-6.7%

展望未來，澳門博彩行業之基本面將繼續保持向好。鑑於中國內地財富不斷增長及日益滲透，博彩推廣行業之需求將維持增長。管理層致力於擴張策略，投資於更多中介人賭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宣佈，已就可能之博彩業務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潛在投資乃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於賭場及貴賓賭台覆蓋範圍之良機。本集團將堅持發展策略，集中鞏固現有賭台網絡利潤分享比例並物色新業務投資機會，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33,3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4,78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2,930,000元（或每股7.35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港幣201,133,000元（或每股5.23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港幣442,3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377,984,000元增加約港幣64,390,000元，增幅為17.0%。

EBITDA增加約港幣64,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賭額佣金顯著增加約港幣18,600,000元；
- 因賭額按年比顯著大幅增加，故不再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去年則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7,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今年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4,5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合共約港幣6,200,000元；
- d) 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減至約港幣200,000元，減幅約港幣1,350,000元；
- e)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減至約港幣2,100,000元，減幅為約港幣6,900,000元；及
- f) 對EBITDA之上述正面影響因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港幣500,000元至約港幣6,3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472,445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竭力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維持良好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19,503,000元，上一年度同期則約為港幣7,53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08,0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3,43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1,939,4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83,95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4.5%（二零一一年：1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面值約港幣8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4,700,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港幣52,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9,500,000元、應付利息約港幣8,7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7,000,000元。

現金盈餘大幅增加令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向好，本集團相信有充足資源可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i)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ii) 就有關乘客於本集團郵輪上受傷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原告」）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集團。倘本集團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集團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集團作出不利之裁決，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接獲香港法院終止申索通知，據此，原告全面終止其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對所有以港幣或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均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港幣6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資本承擔尚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獨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獲得利潤轉讓之可能投資。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香港之一處自用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辦公室之物業，代價為港幣51,000,000元（扣除直接成本），其中港幣26,000,000元以現金方式償付，餘額港幣25,000,000元透過按揭貸款撥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轉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連先生於物業投資、娛樂業務、賭場營運及證券業務等方面積逾18年經驗。現時，連先生為仁愛堂二零一二年度之總理、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校董會成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資深會員、Nanjing (HK) Association Limited榮譽副總裁、全港各區工商會會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董事會認為連先生之廣泛業務經驗對本集團至為寶貴，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至其他業務範疇。

連先生早前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副會長及資深會員，以及仁愛堂第二十七屆、二十八屆及三十二屆之總理。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 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紹光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之中國會計及中國稅法證書課程。

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位於中國之跨國企業及位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任職，於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國雄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Charles Darwin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之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財會、審核、稅務、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超過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份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陳才錦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般貿易及航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會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本公司若干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1.8條之事項除外：

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第A.1.8條

-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家保險公司聯絡，會盡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安排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6/8	1/1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5/8	1/1
陳紹光先生	8/8	1/1
劉國雄先生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4/8	1/1
虞敷榮先生	3/8	1/1
陳才錦先生	4/8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其職能。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董事委員會 (續)

(a)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虞敷榮先生 (主席)	2/2
張一虹先生	2/2
陳才錦先生	2/2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並提出改進或實施上述事項之推薦建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張一虹先生 (主席)	1/1
虞敷榮先生	1/1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研究及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初即設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便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責物色適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連棹鋒先生 (主席)	1/1
張一虹先生	1/1
虞敷榮先生	1/1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對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檢查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該準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法定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約港幣620,000元及港幣70,000元。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並已為本集團制訂風險管理架構，藉以協助：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制訂與管理該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審核委員會履行有關責任時：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管理層執行行動計劃及運作監控制度之表現。

該等持續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設立，並且由審核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

此外，董事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該情況。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之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之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均有適當之理解。本公司秘書將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予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之材料。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其賦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處理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動議程序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2,000港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

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IV) 提名董事候選人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及時溝通之重要性，以使股東作出自行判斷及提出建設性回饋。

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主要溝通渠道為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與一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之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各項大體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亦一直遵守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以大會及集團會議形式與媒體、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晤以便於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11樓11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31頁。

本公司董事不推薦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a)。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4條，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陳紹光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席告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個人	375,000,000	9.75%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2,390,000	6.87%
陳紹光先生	2,388,000	6.87%
劉國雄先生	2,388,000	6.87%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300,000	6.62%
陳才錦先生	23,000,000	6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購股權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9.75%
至選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71%
Lin Yee Man小姐	720,000,000	18.71%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1.8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連棹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08頁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管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管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管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33,377	414,787
其他收益	6	364	1
其他虧損	7	(2,109)	(25,8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27)	(5,88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8	-	(47,100)
經營溢利		425,305	335,9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10,256	20,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4,581	-
融資成本	8(a)	(202)	(1,551)
除稅前溢利	8	439,940	354,907
所得稅	9(a)	25	1,67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39,965	356,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2,187	11,240
本年度溢利		442,152	367,8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2,152	367,824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	282,930	201,133
— 非控股權益		159,222	166,69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2,152	367,82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7.35港仙	5.23港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7.31港仙	5.03港仙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20港仙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62		107
投資物業	17		-		32,800
無形資產	18		1,444,493		1,444,493
商譽	19		10,438		10,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6,344		46,465
非流動訂金	23(a)		30,000		-
			1,531,337		1,534,30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		2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b)		331,314		324,673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1		44,783		34,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119,503		7,534
			495,602		366,8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		-		91,615
			495,602		458,451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8,226		15,68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6,97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214		167,498
應付所得稅	27		99		1,829
			87,511		185,012
流動資產淨值			408,091		273,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9,428		1,807,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a)	-		2,301	
可換股票據	29	-		21,482	
			-		23,783
資產淨值			1,939,428		1,783,959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38,472		38,472
儲備			1,382,097		1,153,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20,569		1,191,820
非控股權益			518,859		592,139
總權益			1,939,428		1,783,9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62		107
附屬公司權益	20		1,617,101		1,524,594
			1,617,163		1,524,70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b)	1,012		942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5,233		4,492	
		6,245		5,43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119		10,066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453,186		423,648	
		463,305		433,714	
流動負債淨值			(457,060)		(428,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0,103		1,096,421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b)	-		1,026	
可換股票據	29	-		21,482	
			-		22,508
資產淨值			1,160,103		1,073,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472		38,472
儲備			1,121,631		1,035,441
總權益			1,160,103		1,073,9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80,366	2,264	9,562	-	(32,766)	1,007,913	779,466	1,787,37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1,133	201,133	166,691	367,824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76,290)	-	-	-	53,881	(22,409)	-	(22,40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5,183	-	-	-	-	5,183	-	5,18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4,986)	-	4,986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54,018)	(354,0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9,259	2,264	4,576	-	227,234	1,191,820	592,139	1,783,95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2,930	282,930	159,222	442,152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0,260)	-	-	-	6,299	(3,961)	-	(3,96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1,001	-	-	-	-	1,001	-	1,0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	-	-	(51,221)	-	(51,221)	(56,779)	(108,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75,723)	(175,7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	2,264	4,576	(51,221)	516,463	1,420,569	518,859	1,939,42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流）之額外10%股權。由於該項收購，應付代價港幣108,000,000元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港幣56,779,000元間之差額港幣51,221,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b)	353,394	365,708
投資活動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收到之補償	23(b)	74,992	138,455
收購額外溢利流權益支付之按金	23(a)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9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32,852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到之部份所得款項	34	84,102	–
已收利息		364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6,8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310	154,278
融資活動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6,972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27,700)	(126,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部份付款		(92,0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91,007)	(395,9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735)	(521,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111,969	(1,9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4	9,5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119,503	7,534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d)）；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綜合賬目基準

(i)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之用以替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續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續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公司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有關確認條件，則通常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會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或然代價之續後調整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ii) 附屬公司、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及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對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出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i) 附屬公司、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彼等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m)或1(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負債之性質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d)）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見附註1(c)(iii)）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見附註1(v)）。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 (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見附註1(v)) 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之任何部份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1(k))。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年內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之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之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之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列作處置該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之一項金融資產 (見附註1(d)) 之公平值。

(iv)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公平值總額、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v) 商譽 (續)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將包括於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d)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s)(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k)）。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惟該等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之物業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就個別物業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等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h)）持有之權益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及裝飾	5年
— 廠房及機器	6至7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7年
— 電腦設備	5年
— 郵輪	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獲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假設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見附註1(f))。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作為開支扣除。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k)) 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之日起攤銷。

倘無形資產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見附註1(k))，惟應收款項屬對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將該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存疑但非極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將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非流動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確認。

(l) 可換股票據

(i)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按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e)）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1(e)再次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數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極微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中一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償付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僅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解聘利益

解聘利益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就自願離職提供利益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項目確認。

本期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下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1(r)(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時則根據附註1(r)(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列賬。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式在損益確認：

(i) 分配溢利之收入

分配溢利之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溢利權利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項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 (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 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 (如較早) (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全面收入報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1(w)(a)所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1(w)(a)(i)所示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本公司自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辨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以供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將不就財務呈報綜合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質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各方面均為類似則除外。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共同擁有該等大部分條件則或可綜合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判定方法，並確定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因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附註4所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一間被投資公司為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不足50%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給予本公司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80%(二零一一年：7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Base Move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Base Move。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Base Move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Base Move之30%(二零一一年：20%)權益，Base Move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一年：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1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每年透過其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之比較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作減值測試（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之可收回之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之金額之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之金額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i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賬撥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

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以下情況對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過往經驗、預計之物質損耗（視乎操作因素）、生產轉變或改良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報廢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之經驗而作出之判斷。

管理層按年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果所作之預期顯著有別於以往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則可使用年期以至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率將會因此一併調整。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及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未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而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會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客戶之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49.9%及90.0%乃分別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本集團亦面臨與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有關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息金額達港幣44,7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406,000元）。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定期檢討應收股息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從借款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適當之其他財務資源，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為浮息) 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226	-	-	28,226	28,22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214	-	-	52,214	52,2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72	-	-	6,972	6,972
	87,412	-	-	87,412	87,4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85	-	-	15,685	15,68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67,498	-	-	167,498	167,498
可換股票據	277	1,108	28,254	29,639	21,482
	183,460	1,108	28,254	212,822	204,665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19	-	-	10,119	10,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186	-	-	453,186	453,186
	463,305	-	-	463,305	463,3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66	-	-	10,066	10,0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3,648	-	-	423,648	423,648
可換股票據	277	1,108	28,254	29,639	21,482
	433,991	1,108	28,254	463,353	455,196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定息借貸，該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剖析載於下文。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長期借貸利率剖析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5	21,482

(iv)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變動風險 (見附註22)。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特性之投資組合，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該風險。

由於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影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故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價變動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贖回權而面對此項風險 (於附註25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全部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股票價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v)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就可識別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計量公平值

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	-	2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v)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 選擇權衍生工具	—	—	—	—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3	—	—	223
	<u>223</u>	<u>—</u>	<u>—</u>	<u>22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的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ii)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訊息及有關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且涉及不確定因素及相當大程度之判斷，故不一定能得出準確結果。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概列估計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由於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選定適當之估值方法，並參考於各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以釐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該等衍生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5。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本公司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債項總額 [#]	-	21,482	-	21,482
股東權益	1,420,569	1,191,820	1,160,103	1,073,91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2.00%

[#] 債項總額僅包括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9。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租賃郵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部：於澳門進行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部：本集團郵輪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而本集團之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物業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或自各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可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3,377	2,000	435,377	414,787	24,000	438,78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377	2,000	435,377	414,787	24,000	438,787
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189	1,998	445,187	388,114	11,240	399,354
利息收入*	-	-	-	-	1	1
折舊*	-	-	-	-	(10,233)	(10,2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100)	-	(47,1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5)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56	-	10,256	20,491	-	20,4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38,188	-	1,938,188	1,854,448	91,615	1,946,063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	46,344	46,465	-	46,465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0,000	-	30,000	-	946	9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204	-	75,204	167,515	-	167,515

* 該等項目乃計入可報告分部溢利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377	414,787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433,377	414,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00	24,000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2,000	24,000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189	388,114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189	388,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960)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平值變動	—	(2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1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109)	(9,001)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	(10,629)
融資成本	(202)	(1,5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5,519)	(5,86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439,940	354,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98	11,240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1,998	11,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38,188	1,946,063
投資物業	-	32,8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a)	88,751	13,891
綜合總資產	2,026,939	1,992,75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204	167,515
可換股票據	-	21,482
應付所得稅	99	1,829
遞延稅項負債	-	2,3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b)	12,208	15,668
綜合總負債	87,511	208,795

附註：

(a)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 – (i)香港及中國內地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非流動訂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訂金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及訂金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港及中國內地		澳門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433,377	414,7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0	24,000	–	–
	2,000	24,000	433,377	414,787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62	32,907	1,531,275	1,501,396

(d) 有關客戶之資料

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收益中約港幣160,1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1,700,000元)、港幣186,6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5,146,000元)及港幣62,20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048,000元)分別來自最大外部客戶、第二大外部客戶(為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及第三大外部客戶(為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與該三位客戶各自之交易已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6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銀行利息收入	-	1
總計	364	2

附註：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36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364	2

7.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109)	(9,0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7）	-	(5,96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20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45)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見下文附註）	-	(10,629)
	(2,109)	(25,838)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RJB」，一間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5%股本權益。作為協議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後支付賣方可退還訂金1,000,000歐元。由於對RJB的盡職調查結果未獲信納，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及本公司要求賣方據此退還訂金。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退還之訂金，本公司已就賣方退還訂金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對賣方進行之資產搜查，賣方所持有之資產屬非重大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訂金不太可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港幣10,629,000元之訂金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9）	202	1,55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5	86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04	2,961
總員工成本	3,069	3,047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0	600
— 其他服務	7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5	5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726	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10,2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2,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損益中計入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5)	(1,677)
	(25)	(1,677)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9,940	354,907
就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2,628	38,46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6	12,0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052)	(52,23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	70
實際稅項減免	(25)	(1,677)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98	11,240
就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30	1,85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2,1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0)	(3,960)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a)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000	24,000
銷售成本		—	(10,233)
毛利		2,000	13,767
其他收益	6	—	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34	—	(2,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	(30)
除稅前溢利	8	1,998	11,240
所得稅	9(b)	—	—
		1,998	11,2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8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187	11,240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531	7,868
— 非控股權益		656	3,372
		2,187	11,240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998	(3,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998	(4,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強積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附註a)	-	-	630	603	12	12	642	615
劉國雄先生(附註b)	-	-	562	523	4	12	566	535
陳紹光先生	-	-	536	497	12	12	548	509
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附註b)	-	-	421	392	4	12	425	404
尹有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135	-	6	-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	60	60	-	-	-	-	60	60
張一虹先生	60	60	-	-	-	-	60	60
陳才錦先生	20	20	-	-	-	-	20	20
	140	140	2,149	2,150	32	54	2,321	2,344

附註：

- (a) 連棹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到65歲，本集團其後毋須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12.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無)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	-
強積金供款	12	-
	2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續)

餘下一名 (二零一一年：無) 人士之薪酬載列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港幣89,15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85,168,000元)。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見下文) 及本年度已發行合共3,847,245,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 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81,399	193,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1	7,868
	282,930	201,13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及裝飾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器材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8,617	20,222	165	225	129,180	188,409
添置	946	-	-	33	-	9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563)	(20,222)	-	-	(129,180)	(188,9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165	258	-	4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8,056	14,268	117	146	32,295	84,882
年內支出	741	3,033	21	32	6,459	10,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797)	(17,301)	-	-	(38,754)	(94,8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138	178	-	31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138	178	-	316
年內支出	-	-	14	31	-	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209	-	3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13	49	-	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27	80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傢具、 裝置及器材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5	225	390
添置	<u>-</u>	<u>33</u>	<u>3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5</u>	<u>258</u>	<u>42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7	146	263
年內支出	<u>21</u>	<u>32</u>	<u>5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8</u>	<u>178</u>	<u>316</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8	178	316
年內支出	<u>14</u>	<u>31</u>	<u>4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2</u>	<u>209</u>	<u>36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u>	<u>49</u>	<u>6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u>	<u>80</u>	<u>1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七月一日	32,800	38,760
公平值變動	-	(5,9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3)	(32,800)	-
於六月三十日	-	32,8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衡量行的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擁有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持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衡量，並以投資物業名義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約	-	32,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60,3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68,8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47,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15,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44,4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44,493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將無限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Lucky 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67,793	212,800	638,400	72,600	1,491,5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00)	(35,300)	—	(47,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67,793	201,000	603,100	72,600	1,444,493

18. 無形資產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一一年：零)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及娛樂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2.59%(二零一一年：14.17%)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佔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約港幣47,100,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乃與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i)貼現率上升及(ii)本公司董事預測有關天益有限公司及潤林有限公司之溢利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新加坡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均為導致有關天益有限公司及潤林有限公司之預測溢利減少之主要因素。由於無形資產已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21,411	221,4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210,973)	(210,92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
於六月三十日	(210,973)	(210,973)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10,438	10,438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如下所示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10,438	10,438
郵輪租賃單位	-	-
	10,438	10,43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且確認並無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評估。應用12.59%（二零一一年：14.17%）之年貼現率，以反映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之特殊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估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與本集團郵輪租賃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5,000元，乃因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郵輪租賃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零（二零一一年：零）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博彩及娛樂單位所經營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商譽詳情如下：

	可靠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天益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潤林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38	4,266	206,662	221,3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66)	(206,662)	(210,9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38	-	-	10,438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8,373	308,373
減：投資成本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a)	(18,650)	(5,000)
	289,723	303,373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1,333,964	1,365,390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6,586)	(144,169)
	1,327,378	1,221,2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1,617,101	1,524,5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453,186	423,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其營運表現，彼等認為已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13,65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以將投資成本減少至其可收回淨值。
- (b) 附屬公司欠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其營運表現，彼等認為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12,000,000元)，以將附屬公司欠款增加至其可收回淨值。

此外，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3)，故附屬公司欠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102,183,000元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予以撇銷。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Base Move*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3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可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雄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潤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10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立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香港	10,000美元	70	-	暫無業務

於各年年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給予本公司於Base Move 80%(二零一一年：7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Base Move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Base Move。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Base Move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Base Move之30%(二零一一年：20%)權益，Base Move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一年：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344	46,46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附註a)	44,783	34,4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6,972	—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20%	2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1,722	231,722
其他資產	81,143	35,039
總資產	312,865	266,761
總負債	(81,145)	(34,435)
淨資產	231,720	232,3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6,344	46,465
收益	51,285	63,450
年內溢利	51,280	102,454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溢利	10,256	20,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	223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3. 非流動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訂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訂金	30,0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訂金港幣30,000,000元為本集團支付之訂金，用於透過澳門之中介人業務以代價港幣96,300,000元收購賭額利潤之額外10%實益權益。於完成本次收購後，本集團將有權透過此中介人業務獲取總計20%之賭額收入。餘下代價港幣66,300,000元將待本次收購完成後結付，有關款項於附註36披露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完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1,117	247,677	-	-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應收補償	-	74,99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應收代價（見附註34）	7,702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63	911	838	8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0,182	323,580	838	808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32	1,093	174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1,314	324,673	1,012	9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非流動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5,822	18,935
31至60日	34,263	24,809
61至90日	35,547	29,501
超過90日	225,485	174,43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1,117	247,677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5,822	18,9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263	24,8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4,726	54,17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6,306	149,763
逾期總金額	295,295	228,7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1,117	247,67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約53%隨後已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006	7,272	4,985	4,245
短期銀行存款	70,249	-	-	-
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結餘	248	262	248	247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03	7,534	5,233	4,492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9,940	354,9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1,998	11,240
		441,938	366,147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6	(364)	(2)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7	-	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 17	-	5,960
商譽減值虧損	7, 19	-	45
折舊	16(a)	45	10,286
融資成本	8(a)	202	1,5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10,256)	(20,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4,581)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	2,109	9,001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7	-	10,629
無形資產之減值	18	-	47,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2,49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946)	(62,71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53)	(4,5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3,394	365,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根據有關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之協議，贖回期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之日止任何時候，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贖回，而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失效。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零，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之可變數額及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可換股票據	第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年期	6.7年	6.7年
無風險利率	2.52%	2.52%
預期波幅	89.5%	89.5%

26.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郵輪租戶款項（附註a）	-	1,728	-	-
收購Base Move之額外股權 應付代價（附註b）	16,000	-	-	-
應付利息	8,661	8,607	8,660	8,607
其他應付款項	290	1,540	-	-
應計項目	1,683	2,218	1,459	1,459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1,592	1,59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15,685	10,119	10,066

附註：

- 應付郵輪租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該款項為收購Base Move之額外10%股權（代價為港幣108,000,000元）之餘下代價港幣16,000,000元，Base Move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1,829

28. 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396	2,765	9,161
於損益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87)	(1,490)	(1,677)
於儲備計入	(5,183)	—	(5,1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26	1,275	2,30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26	1,275	2,301
於損益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25)	—	(25)
於儲備計入	(1,001)	—	(1,0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3)	—	(1,275)	(1,2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b) 本公司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396
於損益計入	(187)
於儲備計入	(5,1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2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26
於損益計入	(25)
於儲備計入	(1,0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至選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2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000,000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2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000,000元）（「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港幣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15,000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票據並無本金額（二零一一年：本金額港幣26,200,000元）尚未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信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00,000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00,000元）（「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港幣11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86,000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可換股票據並無本金額（二零一一年：本金額港幣1,500,000元）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5）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5厘。

	第一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第二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355	14,582	114,937
扣除之利息開支	1,422	129	1,551
應付利息開支	(380)	(35)	(415)
贖回可換股票據	(81,078)	(13,513)	(94,5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319	1,163	21,48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319	1,163	21,482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1	11	202
應付利息開支	(50)	(4)	(54)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460)	(1,170)	(21,6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股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80,366	1,264	9,562	(133,708)	905,97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5,168	185,168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76,290)	-	-	53,881	(22,40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務影響	-	-	5,183	-	-	-	5,18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4,986)	4,98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9,259	1,264	4,576	110,327	1,073,9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9,150	89,15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10,260)	-	-	6,299	(3,96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務影響	-	-	1,001	-	-	-	1,0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472	910,015	-	1,264	4,576	205,776	1,160,103

30.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847,245	38,47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分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限。

(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含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金額，已根據附註1(i)(i)所載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部份，已根據附註1(p)(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支付代價與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經調整）之間之差額。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條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港幣205,7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0,3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下之購股權須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新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最低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2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新計劃下之購股權須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6,000股（二零一一年：26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0.01%（二零一一年：0.0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3,000,000份（二零一二年：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此乃由於合資格參與者離開本集團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500,000股（二零一一年：57,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49%（二零一一年：1.49%）。

計劃及新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728元及港幣0.337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14年（二零一一年：6.1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本公司股份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連焯鋒先生	2007A	90	-	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紹光先生	2007A	88	-	8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劉國雄先生	2007A	88	-	8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尹有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辭任)	2007A	3,000	(3,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才錦先生	2008A	23,000	-	23,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諮詢顧問及僱員									
合計	2008A	25,300	-	25,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60,766	(3,000)	57,766					

* 2007A及2008A之購股權類別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組別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證券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32,8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760)
應付所得稅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hr/>
出售之淨資產	28,4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81
	<hr/>
	33,0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hr/>
	32,852
	<hr/>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其郵輪及相關資產，故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出售本集團郵輪及相關資產，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低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498,000元，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郵輪	90,4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8)
廠房及機器	2,921
裝修	766
	<u>91,615</u>

代價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港幣千元
訂金5,9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收取	45,902
於完成後以12個月分期形式每期收取約492,000美元	45,902
	<u>91,80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為數港幣84,102,000元之部分代價，餘下代價港幣7,702,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就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0	80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於利潤之額外實益權益 (見附註23(a))	66,300	-	-	-

37. 或然負債

(i)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ii) 就有關乘客於本集團郵輪上受傷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原告」)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集團。倘本集團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集團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公司作出不利之裁決。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初審法院終止訴訟通知，據此，原告全面終止其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289	2,290
離職後福利	32	54
總計	2,321	2,344

39.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利潤分配之可能投資訂立三份獨立諒解備忘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自用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代價為港幣51,000,000元（不包括直接成本），其中港幣26,000,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餘額港幣25,000,000元以按揭貸款方式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受控特別用途實體之詳情

本集團控制有兩家特別用途實體，該兩家實體均在澳門營運，其詳情如下：

特別用途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Profit Forest (Macau) Ltd	從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債項及向本集團實體匯出現金
Base Move Investments (Macau) Lt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特別用途實體之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抵消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抵消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